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
承辦人：行銷企劃科 李國鼎
電話：(02)27551399分機21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109003004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國泰人壽規劃延長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之團險商品續保申請期限，如說明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80025680號函承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並依承作契約書及徵選企劃書辦理本保險相關作業。

二、本保險方案於109年2月22日屆滿週年，「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須提前辦理續保作業延續保障，惟肺炎疫情影響教育單位開學時間，導致續保作業辦理不便，本公司為確保公教保戶保障不受中斷，特延長續保受理期限從2月22日至3月22日，為期一個月。

三、本次續保如保戶欲提高投保等級或增加眷屬人員，須加填寫「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」並檢附關係證明等文件。

四、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可至

交通局 1090302



10932278400

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或電洽國泰人壽，洽詢電話0800-036599。

五、本公司為提升公教人員服務滿意度，擬於3~4月期間委由外部機構進行電訪作業，如有接獲電話，敬請撥冗回饋建議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